

美团与饿了么互诉“二选一”迎来强监管

■ 本报记者 钱颜

4月14日,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美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决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美团)赔偿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饿了么)共计约35.2万元。不久前,饿了么也因实施“二选一”被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赔偿美团外卖8万元。

“互联网平台实施的垄断行为将阻碍技术创新发展,降低经济运行效率。针对这种‘二选一’现象,近期相关部门非常关注和重视,平台企业一定要做好相关的合规工作。”中盈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勇青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据了解,在饿了么胜诉案中,美

团公司以调高费率、置休服务、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限制,阻碍商户与其竞争对手饿了么交易,饿了么必然因此丧失流量,丧失订单而遭受损失。

黄勇青称,两家公司作为网络外卖餐饮平台,其主要经营模式和业务范围高度一致,因此在争夺有限市场内的人驻商户、消费群体上存在此消彼长的竞争利益,具有直接竞争关系。

在本案中,饿了么要求用户关闭美团外卖平台经营者合法提供的服务,逼迫商户与其签订独家合作协议来排斥其他经营者的竞争,迫使商户不得不在美团外卖、饿了么等平台之间做出选择。在遭到商户明确拒绝的情况下,通过后台操作的技术手段关闭涉案商户在饿了么平台上的店铺,在商户投诉后才予以恢复上架。“这种行为严重违背了商户的真实意愿,限制了商户对销售渠道的自主选择权,损害了商户和消费者的商业利益。”黄勇青说。

记者了解到,近期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央网信办、税务总局召开了互联网平台企业行政指导会。针对平台经济领域存在的强迫实施“二选一”等突出问题,明确要求各互联网平台企业在一个月内全面自查自纠,逐项彻底整改。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依次公布了三批互联网平台企业的《依法合规承诺》,包括美团、京东、字节跳动、苏宁易购、唯品会、爱奇艺、当当网、去哪儿网在内的多家企业均承诺不实施“二选一”,不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及不正当价格行为。美团在承诺书中表示,尊重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权,不通过不合理限制等措施强制要求商户“二选一”,不利用技术手段等实施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排除、限制市场竞争,依法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

“当下,平台经营者应充分认识到反垄断合规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对平台的交易流程进行全方位的反垄断合规审查,必要时积极与反垄断执法机构沟通,获取其指导。同时,可以根据已经出台的《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自省自查,改善自身的合规体系,从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诚心经营,提高自身竞争力。”黄勇青表示。

“并非只有大型企业才可能具有市场支配地位”,黄勇青还提醒企业,在相关产品市场和地域市场界定较为狭小的情况下,一些规模较小的企业也可能构成垄断。在饿了么败诉一案中,法院就考虑到了本地市场的有限规模。判决书显示,基于温州市龙湾区外卖市场的有限性、相对封闭性,以及外卖平台在客户群体、经营模式、配送范围等方面高度近似性,饿了么平台的上述行为将会严重妨碍、破坏美团外卖等其他外卖平台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服务的正常运行,造成美团外卖平台已获得或者本应获得的商户及消费群体的流失,导致该平台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下降。

欧专局上诉委员会公布2020年年度报告

本报讯 尽管2020年全球暴发了新冠肺炎疫情,但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在这一年里还是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根据《2020年上诉委员会年度报告》,该委员会减少了案件的积压和待决时间,减轻了疫情所造成的影响。

2020年,欧洲专利局待决案件的数量减少了954件。截至12月底,该局将积压案件的总数减少到8280件,较2019年同期减少了10.3%。

除此之外,欧洲专利局成功缩短了案件的待审时间,其中90%的案件在60个月内得到了解决,而2019年案件得到解决的时间为65个月。

上诉委员会主席卡尔表示:“尽管新冠肺炎疫情大暴发为我们带来了一定的挑战,但我们从未忘记减少案件积压和处理时间的目标。对此,我对上诉委员会的全体工作人员所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根据上述报告,通过视频会议举行口头诉讼这一模式非常活跃。在2020年5月至8月之间,欧洲专利局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举行了44项口头诉讼程序。到2020年年底,这一数据已增至173项。

报告还指出:“为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限制,欧洲专利局成功地引入通过视频会议举行口头诉讼程序的模式。此举为通过视频会议举行口头诉讼程序的法律框架提供了助力,包括上诉委员会无需征得当事方同意的可能性。”

在EPO引入通过视频会议举行口头听证的模式后,知识产权界对这种模式的合法性提出了质疑。2020年11月,欧洲专利局宣布通过视频会议举行口头诉讼程序的模式将强制执行到2021年9月,即使未获得所有有关各方的同意。

扩大上诉委员会将在2021年5月审查通过视频会议举行口头诉讼程序的合法性。

2020年初,欧洲专利局引入了修订的《上诉委员会程序规则》。该规则对第一至二十五条进行了修订,以提高有关各方的效率。

2020年,上诉委员会共收到了2059件技术上诉案件,较2019年减少37.5%。

报告指出:“欧洲专利局能否将生产力提高到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前的水平主要取决于能否回到正常的工作环境,尤其是能否能够按正常工作的进度安排和举行口头审理程序。”(吕欣)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IETAC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法律干线

反垄断“飓风”正在席卷医药行业

本报讯 日前,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因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18年销售额3%254.67亿元的罚款,总计7.64亿元。

资料显示,扬子江药业是医药行业巨头,曾连续6年位列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榜首。截至2020年,扬子江药业的品牌价值达505.95亿元。其产品“蓝苓口服液”“苏黄止咳胶囊”广为人知,也是此次的涉案产品。

扬子江药业被罚不是孤立事件。据统计,2021年以来,医药行业已被开出多张反垄断罚单。1月29日,先声药业因涉嫌原料药垄断,被罚1.007亿元;4月1日,天津天药药业因涉嫌达成醋酸氟轻松原料药垄断协议,被罚4402万元。

扬子江药业本次受罚早在预料之中。2019年1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举报,对扬子江药业立案调查。结果显示,2015年至2019年,扬子江药业通过签署合

作协议、下发调价函、口头通知等方式,与药品批发商、零售药店等下游企业达成固定药品销售价格和限定药品最低转售价格的协议,并通过制定实施规则,强化考核监督、惩罚低价销售经销商、委托中介机构监督线上销售价格等措施保证该协议实施。

罚单公布后,扬子江药业在官网回应称,尊重决定,服从监管,接受教训,并已采取切实措施,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全面深入整改。

多起被罚事件显示,随着反垄断法在2008年实施,企业已经有了一定的法律意识,垄断行为也不再简单和粗暴。但是,违法企业对于反垄断法的认识还存在一些偏差。业内人士认为,固定和限定价格在行业内是普遍情况,发生频率和发生方式都在泛滥,垄断已是医药行业痼疾,“反垄断”刻刀正当其时。未来,医药企业的合规要求大大增加,这也促使医药企业在经营上更加规范。(王焕荣)



制图 耿晓倩

创新破解“卡脖子” 保护打赢“翻身仗”

植物新品种权是农业领域重要的知识产权之一,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意义重大。24年前,我国正式建立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多年来,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市场秩序持续好转,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根据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消息,截至2020年10月底,我国农业植物新品种权总申请量3.9万件,总授权量1.5万件。

“我国重大良种科研攻关实施5年来取得丰硕成果,通过政产学研用的共同努力,在种质资源筛选、创新和机收品种的选育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但与国家需求和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农业农村部玉米良种攻关联合体秘书长、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研究员王天宇表示。

玉米是全球第一大作物,目前,我国玉米种植面积居全球第一,产量全球第二。在王天宇看来,目前我国玉米种植还存在平均产量较

低,水、肥、药等投入较高的现实问题,想要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多方配合并通过长期技术攻关,培育出高产高效的玉米品种。

王天宇认为,育种攻关创新,离不开建设现代育种创新体系,要发挥好常规育种优势,用好生物育种技术,加快培育高产高效、绿色优质、节水节肥、宜机专用等多功能、多样化的优良品种。同时,要意识到,当前我国在生物育种方面还有很多短板、弱项,要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在关键核心技术上实现突破,为建设现代育种创新体系提供保障。

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保护好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加强我国种子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是关系农业长期稳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在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武汉新洲区陈玉村党支部书记张文喜提交了一份关于加强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的议案。在张文喜看来,我国种业存在如种业科研实力与成果应用不相

称、种质资源保护和研究利用亟待加强等突出问题。他建议,我国应支持建设种质资源保护中心,改扩建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建立国家级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区域中心等。

“2020年度我国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十大案例中,维权成功获得的赔偿额均未超过50万元,且目前侵权赔偿额超过500万元的案例屈指可数,这与专利、商标、著作权以及不正当竞争领域的侵权赔偿案件形成鲜明对比。”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这些案例为权利人维权带来新的启示,但也同时折射出我国植物新品种权保护领域保护水平低、维权取证难、损害赔偿低等主要问题,应加强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制度体系建设,强化制度保护的机制和成效。

加强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越来越成为业内普遍的关切。据悉,最高人民法院将在今年出台一部新的审理植物新品种权案件司法解释,严格依法保护种业自主创新。(李锋)

知识产权发展应“数量”和“质量”并重

本报讯 2021上海浦江知识产权国际论坛暨长三角珠三角知识产权合作联动大会于日前在上海举办。

随着我国知识产权数量不断增加,知识产权逐步发展为企业发挥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工具,成为社会经济持续增长的新引擎。但数字经济领域技术的快速更新迭代,也为知识产权保护带来了巨大挑战。近年来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数量不断增加,一方面体现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提高,另一方面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有愈加呈现多样性、复杂性的特点,规避知识产权侵权,保护好自身创新成果成为企业发展中的重要环节。

会上,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与咨询事业部副总经理杨熙表示,知识产权事业已从十几年前群众认知不足的过渡到

了与大众紧密结合的程度,可以预见未来十年我国知识产权发展将会迈上一个新台阶。知识产权可以不断促进技术的创新和发展的,可从底层分析技术发展的趋势来找到研发的热点和空白点,找到相对准确的路径,为企业研发节省大量试错的时间。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郭国中在谈到知识产权侵权问题时,建议企业在开展研发工作之前务必做好专利的全面检索,并进行图样化的深度分析以规避侵权。同时,发展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并重。目前我国知识产权发展仍存在“大而不强、多而不优”的问题,部分领域的专利布局仍待提升。郭国中希望企业不仅能拥有足够多的专利数量,更要有“能拿得起来能去打仗的专利”,做到“以正合,以奇胜”。(王智余)

贸易预警

欧盟对华平轧铝材产品作出反倾销初裁

日前,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平轧铝材产品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涉案企业征收为期6个月的临时反倾销税。涉案产品为厚度大于等于0.2毫米小于6毫米的圆形铝卷板、铝卷带、定尺铝卷材,厚度大于6毫米的铝板材以及厚度大于0.03毫米小于0.2毫米的铝卷板、卷带。本案倾销和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损害分析期为2017年1月1日至倾销和损害调查期结束。

马来西亚对涉华冷轧板卷启动反倾销调查

近日,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发布公告称,应马来西亚国内生产商于2021年3月15日提交的申请,决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韩国和越南的厚度为0.20毫米至2.60毫米、宽度为700毫米至1300毫米的合金及非合金冷轧板卷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加拿大对华钢格板进行“双反”调查

日前,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和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分别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钢格板启动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立案调查。利益相关方应于2021年5月6日前提交本次日落复审的调查问卷。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将最晚2021年8月26日对本次日落复审调查作出终裁。(本报综合报道)

合法有效举证 保护商业秘密

“《反不正当竞争法》近年已多次修订,其中涉及商业秘密的条款被多次修改。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也先后处理了许多重大的商业秘密维权案件,对适用商业秘密条文做出了回应。”在日前举办的商业秘密司法保护最新动态及其启示活动上,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律师刘庆辉结合案件,对涉及举证等大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一一解答。

2018年12月,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辖区内外商投资企业无锡德士马注射机械有限公司举报,称无锡迪普勒斯机械有限公司使用从无锡德士马注射机械有限公司非法获取的商业秘密,生产、销售与举报人相同的橡胶注射成型机,并已将该机器设备销售给举报人的主要客户。

接举报后,执法机关对无锡迪普勒斯机械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最终认定无锡迪普勒斯机械有限公司制造的橡胶注射成型机所使用的技

术信息与无锡德士马注射机械有限公司相关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相同。执法机关认为,权利人通过制定内部管理文件的方式限定相关人员的访问权限,禁止相关技术信息流出,以员工手册的形式明确了员工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护义务。无锡迪普勒斯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中使用了与权利人商业秘密相同的技术信息,却不能提供该技术信息是其独立研发、合法获得或者使用的证据,其主要成员曾分别在权利人处从事销售、采购、设计等工作,有机会接触权利人相关商业秘密,且在生产经营场所也现场查获了权利人所有的纸质及电子文档类设计图纸。依据《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执法机关认定无锡迪普勒斯机械有限公司实施了侵犯无锡德士马注射机械有限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并依法作出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中,执法机构委托司法鉴

定机构对扣押的机器设备采取切割拆检测量的方式进行比对鉴定,最终认定迪普勒斯公司制造的橡胶注射成型机所使用的技术信息与德士马公司相关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相同。同时,从以下四方面推定了违法行为的实施。一是迪普勒斯公司生产的产品中使用了与权利人商业秘密相同的技术信息;二是迪普勒斯公司不能说明技术信息的合法来源,没有提供该技术信息是其独立研发、合法获得或者使用的证据;三是迪普勒斯公司的主要成员曾分别在权利人处从事销售、采购、设计等工作,有机会接触权利人相关商业秘密;四是执法机关在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查获了权利人所有的纸质及电子文档类设计图纸。

“根据新《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商业秘密维权除了司法途径外,还有向行政机关举报的方式。两种方式各有优势。采用举报方式能及时、迅速地制止侵权行为。执法机关可以主动调查、收集涉嫌侵权的

证据,然后认定事实,及时制止侵权行为。其不足之处是行政查处无法解决损害赔偿的问题。权利人如果要求损害赔偿,可以等执法机关进行查处后,凭借行政处罚程序中的固定证据去法院起诉,另行主张损害赔偿。”刘庆辉表示。

刘庆辉介绍说,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对侵害商业秘密案件原告、被告的举证责任进行了重大调整,减轻了原告的举证责任,加大了被告的举证责任。根据该条第一款的规定,原告对其主张的商业秘密符合法定条件的举证责任大大减轻,原告只需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

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即可,被告如果抗辩则要证明原告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商业秘密。

“本案中,对于权利人来说,要积极提供对方接触过或者有机会接触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证据,比如对方曾经是权利人的员工,与权利人进行过交易且交易中接触了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等证据。权利人还要举证证明被控侵权人的信息和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相同或者实质相同。对于被控侵权人来说,则要积极提供其有合法来源的证据,比如自己独立研发,合法获得和使用等。”刘庆辉说。(钱颜)

服務四海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td.com